

社旗县司法局文件

社司〔2024〕8号

关于印发《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及工作实际，研究制订了《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为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实现日常监管全覆盖，着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豫营商〔2020〕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基础

制定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细则。更新、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认真开展本部门 and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依据修订的法律、法规，对本岗位“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应及时更新。

业务股室要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妥善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使双随机抽查工作有章可循，工作开展井然有序，依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搭建、完善好“一单两库”，做好抽查任务的匹配、派发等工作。同时，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或块）的职能整合，对同一监管对象

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行联合抽查,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对于省、市局组织发起的抽查任务,要确保及时启动、按时间节点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二、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

(一) 坚持全面覆盖。根据我局实际,所有“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实行 100%覆盖,责任股室在制定计划和清单时要结合“社旗县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文件所列事项和日常工作内容,全面涵盖检查事项。

(二) 坚持重点领域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所有业务股室,年度工作计划都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针对监管对象的抽查检查都要结合工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检查。

(三) 坚持部门联合、协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计划要符合“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涉及其他部门的检查事项的要制定联合检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四) 坚持提前安排、靠前推进。一季度要结合行政检查能开展的都要开展,争取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的 40%,三季度末完成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任务。

(五) 坚持抓好宣传和培训。一是系统内部各股室确定一名业务员,负责双随机、执法监管事项录入、涉企信息归集、

网络监管系统和其他系统操作。二是强化系统人员宣传和社会宣传。

（六） 坚持做好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对单位内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随机抽查的有机结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要求，制定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针对不同信用类别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大对评价为C类和D类对象的抽查检查力度，在将信用状况作为基础性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预警管控和分类处置，采用有效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逐步实现智慧监管。

四、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对年度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将双随机抽查作为带线问题线索的重要手段，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行为的，应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附件：1. 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

2. 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部门内)

3. 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部门联合)

附件 1:

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责任科室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1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法律援助工作股	《法律援助法》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公证、律师和司法鉴定管理股	《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	2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证、律师和司法鉴定管理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证、律师和司法鉴定管理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公证、律师和司法鉴定管理股	《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30%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证、律师和司法鉴定管理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证、律师和司法鉴定管理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3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附件 2:

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5 年度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检查	2025 年度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0%	1 次/年	法律援助 工作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30%	1 次/年	律 证、司 公、法 师、管 鉴、理 定、股
2	2025 年度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检查	2025 年度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律师事务所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0%	1 次/年	律 证、司 公、法 师、管 鉴、理 定、股
			对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律师		20%	1 次/年	律 证、司 公、法 师、管 鉴、理 定、股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		20%	1 次/年	律 证、司 公、法 师、管 鉴、理 定、股

附件 3:

社旗县司法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法律服务机构	县司法局： 1.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2.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包含对律师事务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县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局	人社局	县级	4 月 1 日 - 9 月 30 日	法律援助 工作股 公证、律师 和司法鉴定 管理股